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92號

原告 紀玫娟

洪秀鶴

被告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薛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中第二頁第四行關於「洪秀鶴自111年4月16日起任職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秀鶴自109年2月10日起任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